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0〕14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云南共青团服务 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省青基会：

现将《云南共青团服务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共青团服务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共青团云南省委决定在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以下简称：安置点）开展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通过建组织、强阵地、重引领、助增收、精帮扶，积极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安置点青少年群体的“稳得住”工作，切实帮助安置点青少年尽快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贡献青春力量。

二、工作措施

（一）建组织。坚持党建带团建，根据团员青年数量和分布特点，符合建团条件的，要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团组织等为基本构架，在安置点跟进建立团组织；

暂不符合建团条件的，要创新组织模式，采取联合建团、成立青工委等方式，实现安置点共青团组织或青年组织全覆盖。要注意发现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中表现突出的青年和热情主动的优秀搬迁青年，将其吸纳为兼职团干部，扩大农村共青团工作力量和“朋友圈”。县级团委要主动服务、靠前指导，在万人以上规模的安置点派驻团建工作指导员指导日常工作；其他安置点有专人开展联系指导，落实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求，强化业务培训，夯实组织基础，有效提升组织动员能力。要引导社会组织进驻安置点开展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青年群众利益表达、协商等方面的作用，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责任单位：团省委组织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二）强阵地。要通过租用、共用等形式在安置点建设共青团活动阵地，万人以上规模的安置点要设立服务青年发展综合平台，集“青年之家”、“志愿服务站”、“少先队辅导站”等功能于一体。建成验收合格后，团省委给予每个万人以上规模安置点的活动阵地一次性补助资金5万元，给予每个5000人以上规模安置点的活动阵地一次性补助资金2万元，同一县域范围内，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县级团委要做好工作统筹，安排团干部、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专人负责管理活动阵地，确保天天开门“营业”、周周组织活动。依托“青年之家”，定期组织开展以理论宣讲、政策解读、技能培训、主题团日等为主要内容的活动项目，不断提升吸引力和凝聚力；依托“志愿服务站”，建强安置点青

年志愿者队伍，有针对性的设计、统筹、管理志愿服务工作；依托“少先队辅导站”，组建一支精干的少先队辅导员队伍，适时组织教育培训和经验交流，常态化、制度化将辅导员工作从校内向安置点延伸，实现团队教育紧密衔接。（责任单位：团省委组织部、少年部、志愿服务和社会联络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三）重引领。**抓实思想引领**，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利用“火塘夜校”“青年讲习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和“自强、诚信、感恩”教育活动，讲好易地扶贫搬迁故事。今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要讲好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一盘棋，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前所未有成就的生动故事，教育引导老百姓自觉拥护党的领导，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激发内生动力**，深化“志智双扶”行动，坚持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影响身边人，向广大贫困青年群众传递党的富民惠民政策，帮助贫困青年群众学习实用技术，消除“等、靠、要”思想，从思想根源上铲除滋生贫穷的土壤。适时组织“体育冠军进校园”活动走进安置点，激发搬迁青年群众“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的激情和动力。**倡导文明新风**，要引导当地搬迁青年加入青年志愿者队伍讲政策、做示范，每月至少集中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清洁志愿服务活动，引领安置点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成“我的家园我热爱、我的乡村我打扫”的共同意识。在安置

点地区中小学校开展好习惯、好行为养成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学生家长共同革陋习、树新风，转变生产生活习惯，帮助搬迁群众更好更快融入城镇社区生活。今年“六一”期间，要在安置点开展少先队集中活动，营造良好成长氛围。**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团属媒体和各级新闻媒体集群，大力宣传安置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团省委宣传部、组织部、学校部、少年部、志愿服务和社会联络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四）助增收。**开展产业扶持**，充分发挥青联、青企协等组织作用，在每个规模以上安置点成立一个青创小组，推介一个青创项目，配备一名青创导师，通过“党组织+团组织+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着力解决扶贫产品销路问题，推动产业扶贫项目可持续发展，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发挥“青创云品”商城在人才、智力、技术方面的优势，在电商选品、渠道打造、销售模式等方面对安置点创业青年开展指导帮扶，通过销售分成、技术入股等形式打造合作共赢、抱团创业的良好局面。**开展创业辅助**，加强青创联盟队伍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在承接、落实好“双创”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服务对象，聚焦为安置点青年分批次、分类别提供创业初级服务及创业提升服务。用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青创贷”等青年创业金融扶持项目，尽量向安置点创业青年倾斜资源，帮助其合理设计创业项目，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开展就业帮扶**，围绕“敢出去、出得去、

留得下、有收入”目标，以“集中分享、集中招聘、集中出征、团干带队、跟踪服务”为主要内容，联合人社部门组织开展“梦在远方、路在脚下——共青团与你同行”系列活动，向安置点青年群众宣传国家及我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政策，帮助其转变就业观念，同时，主动对接发达地区用工需求，通过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为安置点青年群众提供务工技能培训，进行定向输送。充分发挥云南驻外团工委、“云南娘家人”服务站作用，在我省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配合务工地政府和企业做好我省务工人员输出初期的稳岗帮扶工作，力争让他们稳得住、留得下、干得好。持续开展“四点半课堂”、留守儿童集中关爱活动，建立外出务工青年定期联络机制，切实解决好外出务工青年的后顾之忧，让其放心务工。（责任单位：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统战部、少年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五）精帮扶。**帮就学**，持续开展学业资助扶贫行动，援建希望小学，推动希望厨房、希望工程快乐体育园地、希望工程快乐音乐教室、希望图书室等升级项目实施，积极开展各类送教到校、乡村教师培训和组织学生走出去看世界等公益活动；持续实施“10万+”学生资助、“爱心圆梦大学”等各类学生资助项目。**帮就医**，持续开展以“希望‘心’生命救助计划”为重点的“希望工程生命救助计划”相关公益项目，努力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扰。持续开展“希望卫生室”援建以及“乡

村医生培训”项目，改善安置点生活卫生条件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帮融入**，组织青年志愿者到安置点开展政策宣传、心理疏导、互帮互助、就业培训、卫生习惯养成、生活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志愿帮扶，帮助安置点群众更快更好的熟悉生活环境、融入城市生活。**帮心愿**，动员引导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安置点深入推进“七彩假期”“河小青”“爱心超市”“四点半课堂”、随迁老人社区生活常识培训、留守儿童关爱、自护教育、学业辅导、亲情陪护、爱心捐助等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团省委志愿服务和社会联络部，省青基会，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团组织要把安置点的共青团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落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此项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目标，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安排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团组织要立足自身实际，主动融入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安置点服务阵地建设的资金支持，加强与当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整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健全完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脱贫攻坚、服务搬迁群众的工作合力。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将助力脱贫攻坚、做好安置点服务工作与共青团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坚持强“三性”、去“四化”，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探索建立团干部密切联系安

置点青年群众的工作机制，密切与青年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工作经得起考核评估、群众评价和实践检验。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团组织要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充分运用好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深入总结各级团组织在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方面的具体实践，及时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